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主要职能	<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省法院机关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民六庭、行政庭、环境资源庭、审监庭、赔偿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法警总队等27个部门，附属单位法官培训学院。人员编配情况：省法院人员编制：行政人员646人，全额事业22人，自收自支事业30人。</p>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5242.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05.37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37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5000	33906.92
		项目支出		3975	11335.45
		案件审判经费		1200	3411.05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900	3247.05
		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		200	500
		新建审判业务楼		400	1056.95
		案件执行经费		300	899.17
		设备购置费		40	86.23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635	1300
信息化运维经费		300	835		
中长期目标	<p>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扎实抓好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整理信息化建设内容，摆脱碎片化程序，逐步实现集约化操作，方便干警使用，提高有限经费的使用效益。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全力做好全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为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审批和支出管理，加大力度统筹资金资产。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更强担当，狠抓项目落实，强化从资金资产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管确保把经费向审判执行倾斜，切实为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取得更大成效，为财物省级统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加快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过硬本领，以巡视和审计整改为契机，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不断提升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全面推动和改进法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信息安全与管理	网络通讯维护, 办公自动化	”一张网“系统建设增加项	≥1项	≥3项
			办公网络设备完好率	≥96%	≥96%
			全院网络安全监测及故障维修	及时	及时
			软硬件系统维护数	≥250台	≥500台
			案件电子送达率	≥90%	≥90%
			审判中心技术升级	及时	及时
			机房设备维护数量	≥150台	≥300台
			零星配件采购及维护	及时	及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全省法官队伍教育、培训	入额法官参培率	≥95%	≥95%
		全年培训合格率	≥97%	≥97%
		全省法院全年举办培训班	≥20个	≥40个
		全省法院系统全年培训人数	≥3000人	≥6000人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率	≥96%	≥96%
		教育设施设备情况	完好	完好
		青年法官审判人数	增加	增加
		审判业务专家培训人数	≥70人次	≥150人次
		高学历审判人数	增加	增加
		本院培养教员	增加	增加
		人均培训标准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案件审判	审判和接受案件	案件结收比
督办案件办理	及时			及时
人均结案数	≥50件			≥100件
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数	降低			降低
案件执行	对已宣判的案件执行到位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100%
		债务化解金额	增加	增加
		司法求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执行信访办理率	=100%	=100%
		有财产可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执结案	≥95%	≥95%

履职

落实类控制制度	落实财经制度， 管理制度	”三公“经费保障情况	规范	规范
		全年无消防安全事故	无	无
		公车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成立生活民主委员会	成立	成立
		成立机关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	成立
		食堂操作人员符合上岗资质	=100%	=100%
		财务人员培训率	=100%	=100%
		成立内控制度领导小组	成立	成立
		资产使用率	≥95%	≥95%
		预算公开情况	及时	及时
		无纸化办公程度	提高	提高
		资产管理维护制度	健全	健全
		食品多样性	均衡	均衡

	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	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与省委和人大代表交流，厉行节约等	机构运行正常	正常	正常
			涉黑涉恶案件审结率	=100%	=100%
			自媒体宣传更新	及时	及时
			邀请人大、政协委员来访	≥1次	≥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核销合规性	合格	合格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增加	增加	
		预算经费执行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司法救助化解信访次数	增加	增加	
		维护法院形象	提高	提高	
		群众相信法律的力量	增加	增加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数量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	“三公”经费逐年降低	降低	降低	
		三公经费管理	合规	合规	
		违法违纪发生数	=0次	=0次	

	可持续影响	历史遗留案件减少	减少	减少
		系统故障重复发生率	≤1%	≤1%
		系统重要信息丢失率	≤1%	≤1%
		财务管理规范性	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保障满意度	提高	提高
		涉案人员感受到公平正义	增强	增强